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傅冠錡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9
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52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，請加強宣導並落實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人考字第1141445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中心)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申請許可或辦理通報作業並經服務機關同意。
- 三、另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，並落實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貴校(中心)所屬人員申請進入陸港澳地區，應遵守上開相關規定，並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(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(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)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。
- 四、為利各機關學校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大陸委員會已製作



裝

訂

線

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)，請參考運用。

五、檢附本府來函及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(登入後/應用程式列表/公文附件下載區/識別碼0000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來文